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 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 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 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 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其後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

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五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七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及第八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十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及「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第

一款及第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並按第二款之約定溯自辦理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當時之保單週年日起計算。

- 四、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 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 另加計診斷確定為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 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其後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